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廣西民團條例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重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5535B

廣西民團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最高軍政機關為增進人民自衛能力綏靖地方鞏固國防起見特會定廣西民團條例

第二條 廣西民團之編組訓練徵調指揮均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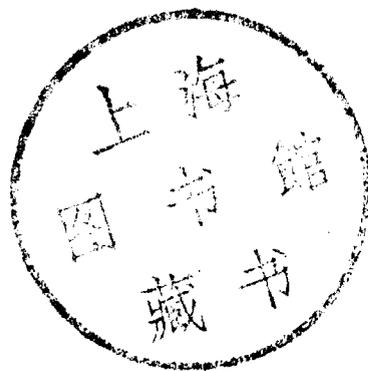
第二章 編組

第三條 廣西全省民團隸屬於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第四條 廣西全省分為若干民團區其區分表另定之

區設民團指揮部置指揮官一人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另

定之



第二
第五條 縣設民團司令部置民團司令一人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六條 區民團指揮官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督理區屬各縣民團事務

第七條 區民團指揮官對於區屬各縣政府關於團務及綏靖事宜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八條 縣民團司令承指揮官之命縣政府之指導監督專理縣屬民團事務

第四章 團隊

第九條

凡在廣西省內居住二年以上有固定住所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應徵為國兵編入各種團隊訓練之義務

徵編民團之種類如左

- 一、常備隊 於區內各縣後備隊甲級隊抽調編練之
- 二、預備隊 於常備隊國兵訓練期滿退伍編定之
- 三、後備隊 將各縣所有應徵壯丁分甲乙兩級編成之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為甲級隊年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為乙級隊

四、幹部訓練隊 需要時設置之於區內各縣徵選現任鄉(鎮)

村(街)長編練之

各隊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民團各隊團兵之徵調後備隊之訓練暨綏靖工作由縣民團司令部直接指揮該縣之督練官助教及區鄉(鎮)村(街)甲長負責辦理之

第五章 訓練

第十一條

常備隊團兵訓練六個月即行退伍以二分之一為限以後每三個月徵退半數本期將退伍時即徵調次期續行編練

第十二條

常備隊後備隊及幹部訓練隊之訓練科目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頒行預定進度表令飭各區民團指揮部轉發實施

第十三條 常備隊及幹部訓練隊之訓練每週應將教育實施狀況呈報區

指揮部負責考核

前項之訓練期滿由區民團指揮官檢閱並將成績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四條

民團預備隊由縣民團司令部於每年農隙時召集訓練一星期每隊以四年為限召集日期應分呈區民團指揮部及縣政府備

案

第十五條

民團後備隊之訓練由縣民團司令部召集之

第十六條

幹部訓練隊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分發各回原籍服務并兼任後備隊幹部不及格者不給證書常備隊訓練期

滿成績及格者給予退伍證書得選充後備隊初級幹部不及格者不給證書

前項之畢業証書退伍証書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製定分發各區民團指揮部核給之

第十七條

常備隊團兵及幹部訓練隊學員學生經訓練及格給有畢業或退伍證書者將來實行徵兵時其在民團常備隊或幹部訓練隊之服務期間得減除之

第十八條

民團訓練之科目如左

甲 學科

典範令摘要

軍制概要（注重兵役法）

簡易測繪

民團章則

國耻概要 政治常識 自治概要 (注重戶籍法違警罰法公共衛生)

寔業常識 (測重牧畜) 防空 消防 公文程式概要 識字課本

乙 術科

基本教練 連教練 連野外演習 築壘寔施 射擊寔施

夜間演習 國技

上列各科目關於後備隊之訓練得酌量免授或減少之

第六章 紀律

第十九條 民國各級官兵應守紀律與現役軍人相同犯罪時適用陸海空

軍刑法裁判之但預備隊後備隊各官兵不在此例

前項之判決應具判決書呈送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第二十條 民團官兵之獎勵懲罰及傷亡撫卹各章則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廣西民團經費由廣西省預算規定撥交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核支

第二十二條

區民團指揮部經費預算計算按月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審核

第二十三條

各縣民團司令部幹部訓練隊常備隊及後備隊經費預算計算

應呈區民團指揮部審查轉呈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銷

第八章 武器被服裝具

第二十四條

民團旗幟符號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制定式樣頒行區民團指

揮部轉發依式製用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幹部訓練隊常備隊及特務排之武器被服裝具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預備後備各隊武器及服裝均須自備如無槍枝得以矛(即梭鏢)代用其服裝如因家境十分困難無力製辦者亦須購辦軍帽腳絆(裝民平日慣用之三角式樣腳絆亦可)

第二十六條

各縣團槍民槍其種類數目由縣民團司令部依照表式報由區民團指揮部轉呈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并分呈省政府備案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預備後備各隊械彈如因防剿避共損耗或不敷時得由各縣就

地籌款或私人備價并取具區鄉(鎮)村(街)甲長或當地公正紳耆
三人以上之證明書呈由縣政府縣民團司令部負責切實核明
呈由區部報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購領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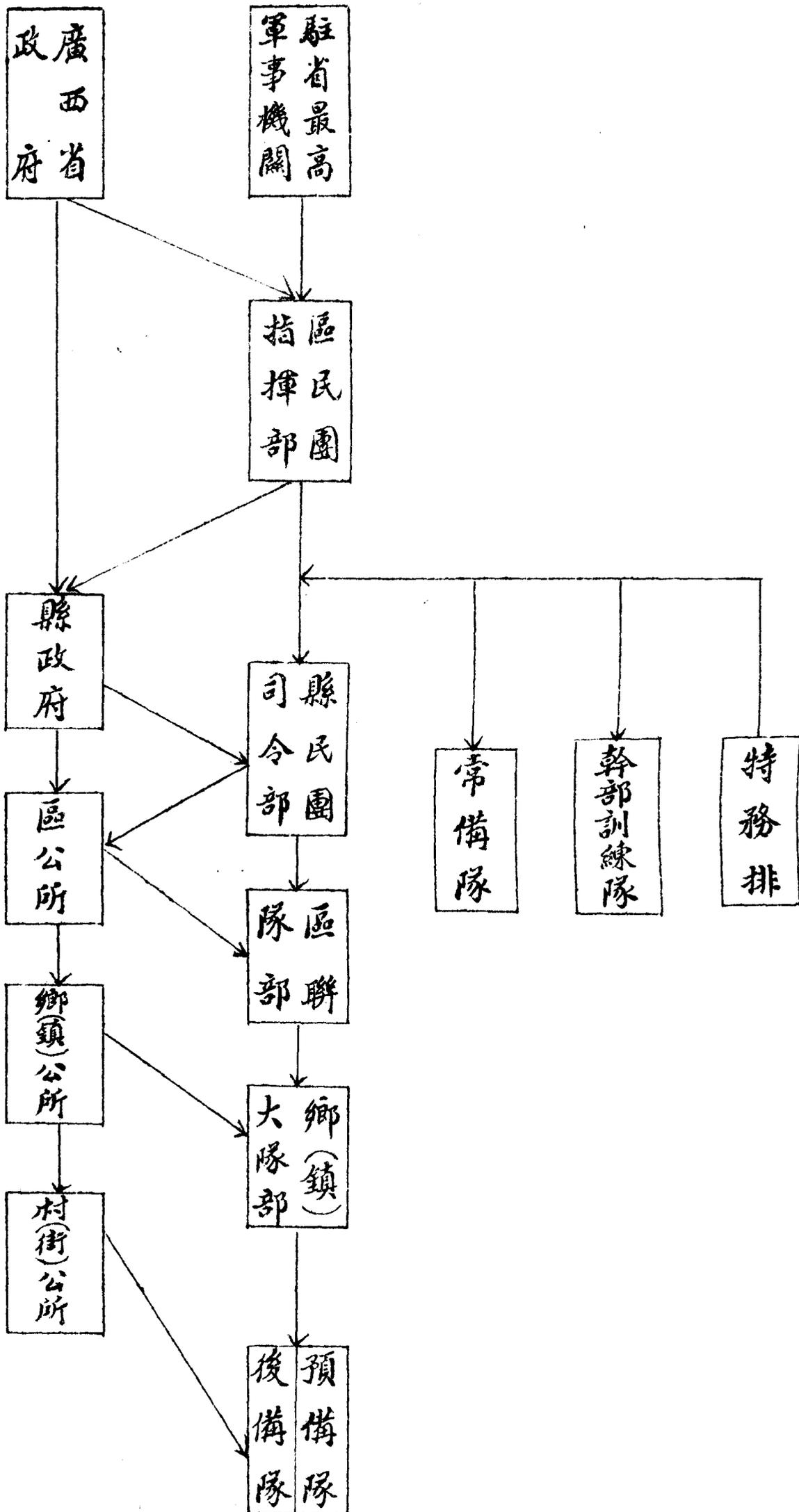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區鄉(鎮)村(街)公所未成立以前原有之區鄉團局仍暫存在
其團務行政事宜照常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民團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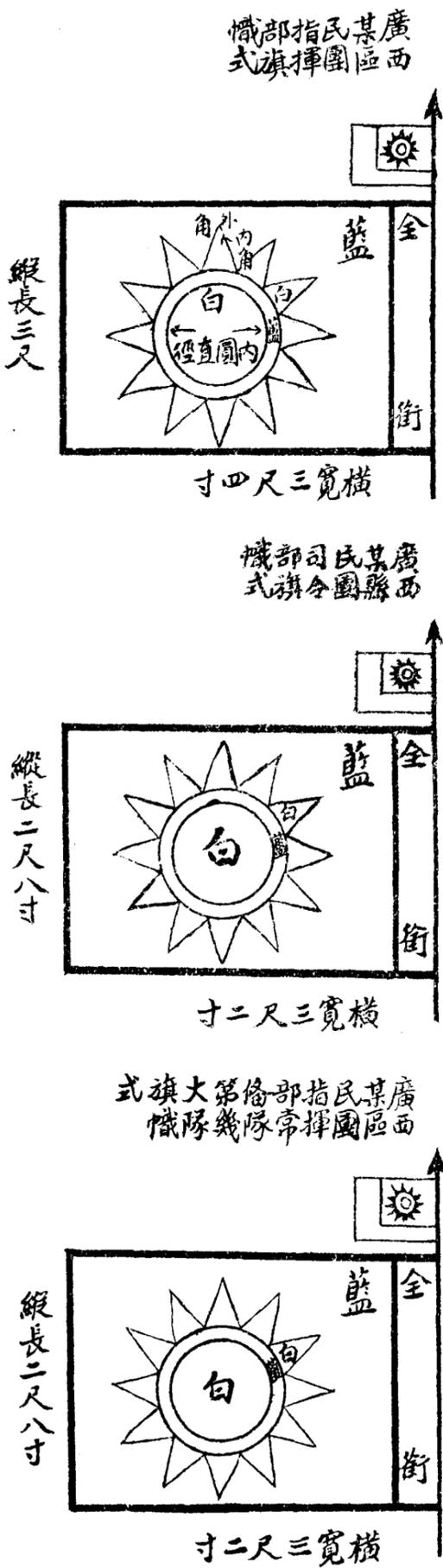
廣西全省民國各區所屬縣名一覽表

區 保 天				區 色 百			區 林 桂					區 寧 南								區 名 所 屬 縣 名								
鎮	向	天	思	西	西	百	全	靈	義	永	桂	隆	橫	同	永	綏	上	扶	邕	寧 武								
邊	都	保	林	隆	林	色	縣	川	寧	福	林	安	縣	正	淳	淶	思	南	寧 武									
鎮	奉	思	靖	恩	鳳	凌	灌	興	龍	百	陽	都	賓	果	上	隆	那	邊	寧 武									
結	議	隆	西	陽	山	雲	陽	安	勝	壽	朔	安	陽	德	林	山	馬	江	鳴									
區 樂 平					區 州 龍						區 州 柳						區 州 梧					區 名 所 屬 縣 名						
信	蒙	賀	富	修	平	寧	明	思	上	崇	龍	象	來	雄	榴	中	三	融	柳	柳	岑	武	貴	桂	平	藤	蒼	梧 鬱
都	山	縣	川	仁	樂	明	江	樂	金	善	州	縣	賓	容	江	渡	江	縣	城	州	漢	宣	縣	平	南	縣	梧	梧 鬱
	懷	昭	鍾	恭	嘉	雷	蒼	萬	龍	左	憑	宜	宜	思	東	忻	羅	天	南	河		容	北	興	博	陸	鬱	
	集	平	山	城	浦	平	利	承	茗	縣	祥	山	北	恩	蘭	城	城	河	丹	池	縣	流	業	白	川	林	名	

規定本省民團各種旗幟如下

說明

- 一、全銜用藍布底鑲白色字旗套均用白布
- 二、旗中作一白日式
- 三、旗幟材料區部用藍紡綢縣部及各隊均用藍布
- 四、旗邊區部用藍綉綉縣部及各隊各排不用綉
- 五、旗尖之下加套小國旗一面約占大旗面積九分之一
- 六、各旗幟縱橫度數均以營造尺為準(即裁縫尺)
- 七、區部旗內白日式其內圓直徑為七寸五分藍圈厚二寸七分由外角至內角直徑為五寸三分其縣部及各隊旗內白日式尺度內圓直徑為七寸藍圈厚二寸由外角至內角直徑為五寸均以營造尺為準
- 八、區部旗尖長一尺二寸旗脚長八寸縣部旗尖長一尺旗脚長七寸各隊旗尖長七寸旗脚長六寸各排旗尖長六寸旗脚長五寸以營造尺為準均用鐵造



民團常備後備各隊編制番號說明

- 一、常備大隊番號係就各區部編列例如南寧區為第一大隊第二大隊桂林區仍為第一第二大隊第一大隊計屬第一二三中隊第二大隊屬第四第五第六中隊係依此類推
- 二、各縣民團後備隊番號係就全縣所轄各區整個編列例如邕寧縣東區編為第一至第十隊南區即編為十一至二十隊順序類推但隊數之上仍冠區名

規定本省各區縣民團官長士兵之服制裝具如下

- (一) 官長全副制服與陸軍軍官之制服同(褲用短褲)
- (二) 士兵全副制服亦與陸軍士兵之制服同(褲用短褲)
- (三) 官長制帽制服脚絆均用灰布
- (四) 士兵制帽制服脚絆均用灰布
- (五) 士兵仗兩臂均用竹篾筒裝備其筒高約明其區民團特務隊或某縣民團營係隊字樣
- (六) 官長掛佩槍帶士兵及常備隊團丁佩掛腰皮帶均與陸軍官長士兵所用同

規定本省各區民團各級官長士兵徽章圖式如下

(式章徽官將)

全 級 姓	銜	橫寬二生的 黃底
	職	
	名	

縱長四生的

縱長每格一生的三

橫寬七生的

- (一) 此徽章除鑲藍色綢邊黃色綢底外其餘各格均用白綢
 - (二) 上將在黃底處印三星中將二星少將一星以分級別如左圖式
- 上將星 中將星 少將星
- △△△ △△△ △

(式章徽官尉)

全 級 姓	銜	橫寬二生的 藍底
	職	
	名	

縱長四生的

縱長每格一生的三

橫寬七生的

- (一) 此徽章除鑲藍色綢邊及藍色綢底外其餘各格均用白綢
 - (二) 上尉在藍底處印三星中尉二星少尉一星在尉無星如左圖式
- 上尉 中尉 少尉
- △△△ △△△ △

(式章徽官校)

全 級 姓	銜	橫寬二生的 紅底
	職	
	名	

縱長四生的

縱長每格一生的三

橫寬七生的

- (一) 此徽章除鑲藍色綢邊紅色綢底外其餘各格均用白綢
 - (二) 上校在紅底處印三星中校二星少校一星如左圖式
- 上校星 中校星 少校星
- △△△ △△△ △

(式章徽兵士)

全 級 姓	銜	橫寬二生的 白底
	職	
	名	

縱長四生的

縱長每格一生的三

橫寬七生的

- (一) 此徽章除鑲藍色綢邊外其餘均用白竹布
- (二) 上士在白底處印三星中士二星下士一星兵仗無星惟級職格內須分別寫明

說明

- 一、區鎮鄉街村甲等係指某區某鎮或某鄉某街或某村及某甲而言
- 二、機關係指地方各機關如某局某所等而言，法團係指地方組織之團體如商會農會等而言，戶主姓名係指本戶之主人姓名而言
- 三、槍枝性質係指機關法團等所有或人民所有之性質而言，槍枝名稱係指種類口徑而言例如粵造六八步槍七九馬槍鄂造七九步槍滬造手提機關槍德造駁壳左輪手槍及土造各槍而言，槍枝數目係指現有槍枝之數目而言，槍身碼號係指槍身機槽左面之數字為準如槍身無碼號或磨滅不明時則以槍機碼號代之，烙印碼號係指從新烙印之碼號而言，槍枝來由係指槍枝於何年月日由何處購買或向何機關請領及借用之

歷史而言

- 四、彈藥數目及來由均與第三條第三第五兩項規定相同
- 五、本表填寫係由左而右其數目字則用亞拉伯數目字填記
- 六、本表規定每行填槍一枝以免碼號混亂
- 七、本表應按區分鎮或鄉之順序裝訂成一本不得將甲鎮與乙鎮子鄉與丑鄉混雜裝訂以便稽核
- 八、每區之末一頁須作一小計即將全區槍枝子彈總數分別填于小計之下並按機造土造各種槍枝在備考欄內分別歸彙合填例如表內備考之括弧記法
- 九、本表要造報三份除分呈省政府一份外其餘二份呈區指揮部核明存轉
- 十、本表規定縱長三十二公分橫濶五十四公分紙質概用國產白山貝紙為準一切間格均須

依照原表式所定不得任意伸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副指揮官
指揮官

謹呈

備考

- 一 本表填寫係由左而右至數目字則用並拉伯數目字列記
- 二 本表規定縱長三十二公分橫闊五十四公分至表內間格不敷填寫時得酌量增加但不得放大全表面積
- 三 本表合計係指每縣之槍彈合計數目總計係指各縣之槍彈總計數目
- 四 各縣機造土造槍枝並彈藥數目均依第三表備考欄內之括弧記法分別彙合填以便查考

合計

種類 藥 彈

合計

種類 枝 槍

類別

名稱
縣別

某縣
總計

廣西

區屬各縣現有團槍民槍彈藥數目調查統計表 第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副司令

謹呈

備考

- 一 本表填寫說明第五條規定
- 二 本表規定縱長三十二公分橫闊五十四公分至表內間格不敷填寫時得酌量增加但不得放大全表面積
- 三 本表小計係指每區之槍彈小計數目合計係指各區之槍彈合計數目
- 四 各區機造土造槍枝及彈藥數目均依第三表備考欄內之括弧記法分別歸彙合填以便查考

廣西	類別	槍 枝 種 類							小計	彈 藥 種 類							小計
	名稱																
區	某區																
縣	某區																
現	某區																
有	某區																
團	某區																
槍	某區																
民	某區																
槍	某區																
彈	某區																
藥	某區																
數	某區																
目	某區																
總	某區																
計	某區																
表	合計																
第																	
二																	
表																	

第三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5535B

732

644921

海图书馆